2017年全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2017年全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我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区政府决定从2017年4月下旬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在全区集中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建军90周年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齐抓共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采取“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强化工作措施，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努力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社会火灾防范

1、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要督促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落实“六加一”措施要求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加强“两人一室一站”（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监管，落实“户籍化”管理，提升“四个能力”，提高自防自救水平。督促高层地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单位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杜绝群死群伤火灾。

2、加强易燃易爆单位消防治理。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部署要求，组织对石化企业集中和危化品事故高发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提高专业处置能力。

3、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文物主管部门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制度。文物管理单位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增设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行物联网消防安全监控管理，落实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定期检测制度，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4、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综治、公安、民政、住建、房管、消防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活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60%的社区达标。全面推动社区消防管理组织制度健全，消防通道安全畅通，电气及危险品管理规范，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消防宣传实效管用，微型消防站有战斗力。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逃生自救演练，减少小火亡人。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居民楼道、楼梯间停放、充电，推广设置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

5、开展电气火灾防范检查。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部署要求，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产品、电气线路安装敷设，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推动街道、乡镇排查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线路连接是否安全规范。

6、大力推进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党的十九大召开前， 80%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市政消火栓按照消防规划应建尽建，完好率达到98%以上。湖丰镇建立专职消防队，所有重点单位和80%的街道社区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

7、工业园区消防安全治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消防工作的意见》，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园区企业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事项。夯实园区消防工作基础，要将园区建设纳入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园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抓好园区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鼓励园区企业采取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等先进技防措施加强单位自我管理。

8、涉旅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督促农家乐（民宿）做好消防整改，切实提升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安全。

9、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针对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沿街门面店和出租屋亡人火灾多发以及本地区火灾防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运用各类阵地开展宣传。积极利用省、市、县三级媒体，传播消防公益广告，字幕。主城区道路每公里不少于3处LED消防游走字幕、社区不少于5处消防宣传海报。消防站开放每月不少于3次。

2、举办各类活动丰富宣传。推进“消防宣传教育示范社区”建设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活动，60%的社区聘请“消防宣传大使”。组织召开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推动80%以上的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100%大（中）学新生军训期间接受“四个一”消防安全教育。每月组织不少于1%的当地人口进行“逃生自救我能行”网上答题。

3、强化社会消防培训。组织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国有企业、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公安派出所消防专（兼）职民警全部培训一遍。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强化居民群众消防安全培训。扩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规模，满足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三）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紧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建军90周年、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区要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消防约谈。区政府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乡镇和行业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国有企业、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不放心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其向社会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二）公开检查情况。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根据火灾防控特点，分区域、分行业、分重点每月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提前将抽查的单位、时间、内容、要求向社会公开，提醒单位自查自改。检查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推动单位整改隐患，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将检查发现的行业系统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抄告主管部门。

（三）严格监督执法。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督促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每日一查”制度，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三停”、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倒逼责任落实。省公安消防总队、各设区市公安局每月分析研判执法情况，并通报检查单位、整改隐患、罚款、临时查封、责令“三停”、拘留、办理“两案”等七项执法总量。

（四）实施挂牌督办。政府要抓好去年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政务督查部门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按期销案。

（五）组织媒体曝光。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对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六）实行失信惩戒。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工作步骤

夏季消防检查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部署发动阶段（4月下旬）。召开会议、印发方案，层层动员部署，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上旬至党的十九大闭幕）。按照本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视频调度、督导检查和分析通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1、5月上旬至5月中旬，全面启动夏季消防检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消防安全。

2、5月下旬至9月上旬，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和建军90周年消防安全。

3、9月中旬至党的十九大闭幕，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措施，严管严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确保党的十九大消防安全。

（三）总结考评阶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组织检查考评，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党委政府主导，行业部门协同。各地要充分认识夏季消防检查的重要意义，党委政府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行业部门要组织本系统消防安全检查，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要发动乡镇、街道落实 “网格化”管理，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工作。

（二）强化多警联勤，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严密组织实施，加强调度指挥。公安消防部门要当好主力军，相关部门警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消防监督员、公安民警业务培训，提高监督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三）严格督导考评，落实工作责任。要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严格实施责任倒查。

 【2017年全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相关文章：

 ★ 2012年小学汛期学校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 小学信息化工作推进方案

 ★ 安全教育和防火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 学校11.9消防日活动方案

 ★ 中小学校学生防控猪流感工作应急预案

 ★ 2012年父亲节促销活动方案

 ★ 2011年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方案

 ★ 2011年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应急预案

 ★ 中北大学团队建设方案

 ★ 2012年母亲节促销活动方案

点击下载该文档word版：

类似文档请点击tags标签查看，或者站内搜索：